

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

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，本公司承诺，所有亮华销售的货物，其设计及制造过程均未使用冲突矿物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本公司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中所使用或包含的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（定义见注1）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“冲突矿产”（定义见注2）。
2. 本公司将根据要求，如实填写并回复有关“冲突矿产”的调查及提供其他资料，并承诺所回复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3. 本公司承诺将建立与相关法令（包含但不限于美国 Dodd-Frank 法案第1502 条）、及相关机构（如OECD 或 EICC）所公布的指引相一致的完整冲突矿产政策、管理体系及调查框架，并以相同标准要求本公司供应商。
4.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行动因违背此承诺而带来的经济、声誉等方面的损失。如违背本承诺，所造成的损失（包括损害赔偿、成本、律师费等）由本公司承担。

注1：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包括：

- (a) 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刚果共和国、苏丹共和国、南苏丹共和国、乌干达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布隆迪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共和国、安哥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；
- (b) 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国家（地区）及现有国家（地区）。

注2：“冲突矿产”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、黑钨、钨钼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，特别是金（Au）、钽（Ta）、锡（Sn）和钨（W）金属原料。“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”包括金属的采挖、冶炼、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。

公司名称：东莞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名(公章)：李益祥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